

#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术行为，严肃学术风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的所有教师、科研人员、职员（以下简称“教师”）和学生，以及以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的名义发表作品的其他人员，包括在辽宁石油大学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等。

第三条 学校倡导严谨学风和学术诚信，坚持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宽容失败，反对学术活动中的各种学术不端行为。

## 第二章 学术行为准则

第四条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教师和学生在学术活动中，应牢固树立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并应遵守下列学术活动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尊重已经获得的研究成果；引用他人成果时，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注明转引出处；成果中的引用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泄露他人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

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别人成果的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参考文献。

（二）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对研究成果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指导教师经审阅同意后为通讯作者，教师应负主要责任。

（三）在参与推荐、评审、论证、鉴定、答辩、评奖等学术活动中，行为人应坚持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原则，不得徇私舞弊或谋求不正当利益。

（四）重大学术成果的发布，应经校主管部门批准。

##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应受学术道德谴责并受相应处分的行为。作为教师和学生，不得有下述学术不端行为：

1. 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行为。
2. 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侵吞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
3. 伪造学术经历：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4. 成果占有：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行为；未参加科研项目的实际研究工作，而索取科研进款业绩等行为。
5. 一稿多投：将同一稿件同时期两次或多次投送不同报刊或出版部门以求发表的行为。
6. 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对应该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等行为。
7.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学校在校学术委员会中设立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常设主任和临时委员组成。其中的临时委员将视案件的专业学科领域由学术委员成员中的 5-9 名委员担任，必要时可以增加特邀委员。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本《规定》确定的程序，负责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并经由校学术委员会向校长办公会提供最终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设在科技处，负责受理举报等日常工作。

####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认定**

第七条 对本校及相关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校内外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有权向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举报。举报的形式分书面举报和口头举报。

第八条 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举报、记录在案，并及时通报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负责人。口头举报的，应将记录经举报人核实无误后由举报人签名确认。

举报人要求保密的，应为其保密。

第九条 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应设专人对案卷材料进行严格保管，任何人不得私自泄露有关案情材料。

第十条 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在接到举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到相关院系或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核实举报事实，听取相关院系或单位学术委员会的意见及被举报人的申辩，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在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会议上报告初步调查结果。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的，予以正式立案。

第十一条 由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正式立案的，应当书面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并要求举报人提供事实证据和相关证明。

正式立案后，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应责成相关院系或单位的学术委员会（不少于 3 人）在 10 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向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就举报的事实做出明确认定或否定的说明。如有特殊情况，可向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

院系或单位学术委员会的报告应由多数成员通过并注明表决情况和分歧意见。

院系或单位的调查工作接受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的指导。

当被调查对象涉及院系负责人或学术委员会委员时，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可邀请校内外有关专家组成专门调查组，独立进行调查。

第十二条 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相关院系或单位的学术委员会中与案件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亲属关系、指导教师与学生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若有充分理由证明上述机构人员中有不宜参加调查或审议的，经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要求有关人员回避。

第十三条 在受理举报、获取证据、调查处理过程中，学校及相关方面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在接到调查结果的书面报告后，应及时分发给有关委员，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议，做出明确的调查结论。

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在审议中，应充分听取相关院系或单位学术委员会的意见，并分别听取举报人、证人、被举报人的陈述。

校有关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可以列席审议。

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的调查结论，由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人数通过有效。

####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和申诉**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受到道德上的谴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由有关司法部门或行政部门处理，违反有关项目管理规定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处理，但均不能免除学校的处分。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或专利权的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民法通则》和《专利法》等有关法律中的条款，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对于违背职业道德，违反本规定的教师及相关人员，将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处理方式包括：

1. 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2. 暂缓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3. 暂缓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及硕导、博导岗位的资格；

4. 取消已有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聘任资格以及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按低一级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享受其相应的工资、岗位津贴和其他福利待遇；
5. 撤消当事人行政职务；
6. 对其所从事的学术工作，可采取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撤销其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学术奖励、学术荣誉及其他资格；
7. 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者，给予当事人解聘处理或行政开除处分；
8. 其他形式的处分。

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上述处分的同时，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并用。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在校学生，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处理方式包括：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取消参加各类奖励评定资格；取消申请获得相关学位的资格。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上述处分的同时，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对于在读期间违反本规定的已毕业生，将依照问题的严重程度，给予追加处分，直至撤销其所获学位，并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作出，也可以并用。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师生员工的处分期限，一般为2-4年。在处分期限内，无申请及获得相关学位资格，无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资格，无晋升工资资格，无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在接到经由校学术委员会报送的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后，在20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处理决定书送达被举报人，5日内如无申诉则由学校公布处理决定。

拟做出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委托学院或直接听取当事人或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无法联系本人的，可采取在学校公告栏告知其申辩权利，自公布之日起30日，视同送达。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撤销学位处理的，应当做出撤销学位决定书，送达本人。对于无法联系本人的，可在学校公告栏公告，自公布之日起15日，视同送达。

第二十一条 被举报人为教职员工，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决定后10日内向校有关职能部门书面申请复议。

被举报人为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则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61条、62条、63条履行申诉程序。

申诉期内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有关院系、各级管理部门及相关负责人有意掩盖事实真相、拖延不加处理，应受到相应组织处理和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经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调查审议，确认举报失实的，学校及相关方面有义务维护被举报人的名誉和其他权益。

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校内举报人，由校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